FEB092023_02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3114355 日期：2023年2月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专业人员的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餐厅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专业工人的移民类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员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以劳工证不要求最低学士学位、因此该工作机会不符合专业工人分类资格为由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未提交劳工证所要求受益人工作经验的证据，且劳工证的填写人未签署劳工证。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而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批准意味着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该职位。同上。劳工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USCIS批准

该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到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A. 移民签证分类

在表格 I-140（外国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在第2部分勾选了“ e ”框，表明其寻求依据本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员。

专业人员必须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并且必须是该职业要求最低学士学位的某一专业的成员。8 C.F.R. § 204.5(l)。8 C.F.R. § 204.5(l)(2)将专业人员定义为“ 至少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且为专业人员成员的合格外国人 ”。

按照法律要求，申请附有DOL批准的劳工证。1 劳工证表明，该工作机会为餐厅厨师，要求24个月工作经验和3个月的原则与流程/客户服务培训。所提供的工作没有最低学历要求。在发出拒绝意向通知（NOID）并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称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劳工证项下所提供的工作支持申请中所示的专业人员移民分类。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在驳回时未考虑其回复NOID时提交的文件，构成错误。申请人称其答复了NOID并将答复邮寄给USCIS。在上诉中，申请人附上了一份请求重新考虑其NOID答复证据的请求，连同邮件跟踪文件。

记录显示，NOID解释说劳工证不支持将受益人拟提供的职位归类为专业人员。NOID要求提供证据以克服这一缺陷并满足将受益人拟提供的职位归类为专业人员。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对NOID的答复，USCIS于2021年4月6日收到。然而，对NOID的答复仅包括申请人2019年所得税申报表和2020年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有关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报表。该答复未包括受益人职位符合专业人员定义的说明或证据。

劳工证不要求受益人拟提供的职位持有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此外，记录未证明该职位

1 申请的优先日期，即DOL接受劳工证进行处理的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如果申请获批，优先日期还与国务院发布的签证公告结合使用，以确定受益人何时可以申请调整身份或到国外申请移民签证。见8 C.F.R. § 204.5(d)。

职位餐厅厨师是某一专业的成员。见8 C.F.R. § 204.5(l)(2)。因此，所提供的工作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移民分类。

B.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此处，所提供的工资为每年29,453美元。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即DOL收到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该日期起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本办公室首先审查其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此处，记录未证明申请人从优先日期起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工资。

当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的工资时，本办公室接下来审查申请人在其联邦纳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上记录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是否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见8 C.F.R. § 204.5(g)(2)。如果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中的任一数字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或在特定年度等于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与支付给受益人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则申请人通常被视为在该年度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2

优先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所提供的工资按比例折算为2019年的6,858.65美元。记录包括申请人2019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表格1120，C类公司美国所得税申报表）副本，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权益报表。如2019年纳税申报表所示，申请人净收入为1853美元，净流动资产为-50美元。4 因此，申请人2019年没有净流动资产，而是净流动负债，且净收入低于所提供的工资。因此，就2019年而言，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就2020年而言，申请人提交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虽然8 C.F.R. § 204.5(g)(2)规定USCIS“ 在适当情况下 ”可考虑未经审计财务报表，但它们不属于该规定中确定的三种所需证据类型——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之一，以

2 联邦法院维持了本办公室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108 F. Supp. 3d 936, 942-946 (S.D. Cal. 2015)；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3 如果C类公司（如申请人）的收入完全来自某一行业或业务，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表格1120第1页第28行“ 扣除净营业亏损和特殊扣除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的数字。
4 对于公司而言，净流动资产（或负债）是其流动资产（填入附表L第1-6行）与流动负债（填入附表L第16-18行）之间的差额。本办公室注意到，审理主任在驳回决定中错误地表示申请人的所得税申报表显示2019年净流动资产为-6050美元。然而，这一错误并不改变申请人2019年净流动资产不足以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这一事实。

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报表显示申请人在2020年的净收入为-$2414.36。因此，尽管我们认为这些报表不如法规指定的财务文件那样可靠，但这些报表并未显示申请人拥有足以支付2020年所提供的工资的净收入。

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以考虑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l&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USCIS可自行裁量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其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我们可以考虑诸如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业务的历史增长、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员工总数、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是否发生任何异常的业务支出或损失，以及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等因素。

申请人在申请中表示其成立于1981年。然而，申请人提交了其2016年至2019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这些申报表显示申请人于I I 1990年注册成立。申请人表示在2020年8月提交申请时其有12名员工，厨师职位是一个新职位。因此，申请人并非替代可能已反映在其财务文件中的现有雇员或外包服务。记录中不包含与申请人在社区中的声誉有关的证据。申请人2016年至2019年的所得税申报表未反映申请人产生了显示财务增长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或发生了异常损失或支出。总之，申请人未能根据其整体情况证明其有能力自优先日期起支付每年$29,453的所提供的工资。

C. 培训和工作经验

劳工证第H节规定，所提供的餐馆厨师职位要求具有24个月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经验。替代职业的经验不可接受。劳工证还要求三个月的原则和流程/客户服务培训。与合格经验或培训有关的证据必须采用雇主或培训者出具的信函形式，并且必须包括撰写人的姓名、地址和职务，以及对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接受的培训的具体描述。参见 8 C.F.R. § 204.5(1)(3)(ii)(A)。

申请人最初提交的材料不包含任何法规要求的受益人工作经验或培训证据。在NOID中，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的工作经验证据。5 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的回复包括其所得税申报表和财务报表；然而，其中不包含证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因此，申请人

5 审理主任未要求提供证明受益人接受了劳工证所要求培训的证据，而此类证据是8 C.F.R. § 204.5(1)(3)(ii)所要求的。

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的工作经验和培训，而这是劳工证所要求的。

D. 劳工证

审理主任认定，该劳工证不可随本Form 1-140申请一并提交，因为其缺少第M节“ 准备人声明 ”中准备人的签名。第M节表明该劳工证并非由申请人准备，而是由 申请人的律师准备。劳工证规定，如果劳工证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给DOL，则准备人须在提交给DOL之前签署劳工证以予以证明；如果劳工证以电子方式提交给DOL，则须在向USCIS提交Form 1-140申请之前签署。

在NOID中，审理主任通知申请人，该劳工证在提交给USCIS时未经准备人签署，从而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经准备人签署的劳工证的机会。申请人对NOID提交了回复，但未就劳工证不完整提供解释或任何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USCIS在驳回时未考虑其随NOID回复提交的文件，构成错误。由于记录未证明劳工证在随本申请提交之前已由准备人签署，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劳工证不完整，不能被视为已随本申请妥善提交。

III. 结论

上诉记录未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专业人士的移民分类、申请人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受益人具有所要求的工作经验，以及申请人提交了经准备人签署的完整劳工证。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